

关于对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
有关问题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
有关问题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19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对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 1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对问询函中提到的需要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问题的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一、问询函一、3（2）提到：说明尚未收到北京融和晟源售电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的原因、协议约定的收款时间、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请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北京融和晟源售电有限公司主营电力供应、合同能源管理等，为非金融类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资本控股”）主营业务关联性较低。为了更加突出国家电投资本控股为持牌类金融资产管理平台的特点，为本次重组，2019 年 4 月 26 日，国家电投资本控股与国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国家电投资本控股将持有的北京融和晟源售电有限公司 30%股权转让给国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鉴于本次重组之目的，为编制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假设国家电投资本控股所持该公司股权在 2017 年初已转让，在本次重组的审计基准日即 2019 年 3 月 31 日，国家电投资本控股转让北京融和晟源售电有限公司股权的转让款 5,702.43 万元体现为应收股权转让款。

2019 年 6 月 27 日，国家电投资本控股已经收到国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支付的上述全部股权转让款。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末应收北京融和晟源售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系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之编制假设产生，且国家电投资本控股已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收到上述全部股权转让款项，因此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二、问询函二、7（3）提到：说明对于垫付款项目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金额、计提依据；对其他涉诉项目未计提减值准备或预计负债的依据及合规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1、百瑞信托就其作为原告的诉讼项目，在信托计划专户内资金不足以支付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公证费等费用以及交纳税款等，截至2019年3月31日，垫付金额为293.11万元。

鉴于信托计划借款人未正常归还借款本息，已严重违约，百瑞信托存在很大可能性不能收回垫付资金，因此百瑞信托根据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对涉诉项目垫付资金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93.11万元。

2、对于其他百瑞信托作为原告或第三人的涉诉项目，百瑞信托未投入自有资金，所以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3、对于百瑞信托作为被告的案件，截至目前，该案件已由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移送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但百瑞信托尚未收到移送的相关司法文书，该案件也尚未开庭审理。根据百瑞信托会计政策，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案件代理律师对本案出具的“关于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河南兰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信托纠纷案件判决结果的律师意见”，认为“百瑞信托公司不应当承担本案原告所主张的任何责任”，并且结合对案件的梳理，因本案案件需承担的负债义务是或有的并非现时的，且产生损失的可能性较小，百瑞信托未确认预计负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百瑞信托对于垫付项目计提的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对于其他百瑞信托作为原告或第三人的涉诉项目，百瑞信托未投入自有资金，未计提减值准备，百瑞信托对作为被告的诉讼事项未确认预计负债，符合百瑞信托的会计政策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问询函二、12(1)提到：请公司披露手续费返还（减收）金额的确定依据、返还时点、影响手续费返还的主要因素及实际返还情况。补充说明对手续费返还（减收）的会计处理，并请会计师对其是否恰当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 核查情况

1、手续费返还（减收）依据、返还时点

(1) 大连商品交易所和郑州商品交易所是根据交易所发布的手续费减收措施的通知（大商所发（2019）86号《关于实施手续费减收措施的通知》、郑商发（2018）224号《关于2019年度期货手续费优惠措施的通知》等）作为手续费返还（减收）金额的确定依据，实施减收；

(2) 上海期货交易所和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手续费减收是根据每天交易所结算后发布的会员资金状况表作为手续费返还（减收）金额的确定依据，实施减收。

上述手续费返还（减收）为每交易日进行结算。

2、影响手续费返还（减收）的主要因素

(1) 主要因素为期货交易所手续费优惠措施政策的调整及变更；

(2) 客户进行期货交易的交易量。

3、报告期实际返还情况

年度	返还(减收)金额(万元)
2017年度	1,981.61
2018年度	1,848.43
2019年1-3月	316.77
合计	4,146.81

4、手续费返还（减收）的会计处理

期货公司收到期货结算机构返还的手续费时，按实际收到的返还金额，借记“应收货币保证金”科目，贷记“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科目。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期货业协会发布的《期货公司会计科目设置及核算指引》规定，会计处理恰当。

四、问询函二、13(2)提到：百瑞信托及先融期货报告期内均涉及资管业务。对资产管理计划等结构化主体是否纳入合并范围的具体判定依据，并请会计师核查发行人资产管理计划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回复：

(一) 核查情况

1、关于结构化主体是否纳入合并范围，百瑞信托及先融期货从主导结构化主体的权力、面临结构化主体可变回报的风险、使用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影响回报的能力三个方面对百瑞信托及先融期货以自有资金投资的结构化主体是否控制进行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1) 百瑞信托

①主导信托计划的权力：百瑞信托作为信托计划的发起人，承担对资产的管理、债权催收、追偿等责任，并且享有现时权利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信托计划的相关活动，因此百瑞信托对其发行的信托计划拥有权力。

②面临可变回报的风险：百瑞信托以自有资金投资信托计划，百瑞信托对信托计划所有口径内收益、补偿、间接利益都纳入考虑，同时考虑可能发生或承担的损失风险。百瑞信托通过直接持有份额和作为管理人收取管理费报酬享有可变回报。

③使用权力影响可变回报的能力：百瑞信托作为受托人，在信托计划运营过程中决策权范围较广、其他委托人并不享有实质性权利；且百瑞信托可变回报的量级和可变动性均较大，达到30%以上，因此是主要责任人。

(2) 先融期货

①主导资管计划的权力：先融资管作为资产管理业务发起人，负责设计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方向、范围、策略、投资收益的分配、计划成立后的具体运作、投资资产出现风险时的后续管理等，因此先融资管对其发行的资管计划拥有权力。

②面临可变回报的风险：先融资管以自有资金投资资管计划，先融资管对资管计划所有口径内收益、补偿、间接利益都纳入考虑，同时考虑可能发生或承担的损失风险。先融资管通过直接持有份额和作为管理人收取管理费报酬享有可变回报。

③使用权力影响可变回报的能力：先融资管作为资产管理业务管理人，在资产管理计划运营过程中决策权范围较广、其他委托人并不享有实质性权利；且先融资管可变回报的量级和可变动性均较大，达到30%以上，因此是主要责任人。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百瑞信托及先融期货将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结构化主体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百瑞信托及先融期货的会计政策一致，百瑞信托及先融期货与结构化主体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结构化主体的权益中不属于百瑞信托及先融期货所拥有的部分，根据其流动性，作为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负债项下单独列示；结构化主体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百瑞信托及先融期货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抵减“投资收益”项目。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百瑞信托及先融期货将满足“控制”定义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合并结构化主体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姓名: 倪军
 Full name: 倪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10-05
 Date of birth: 1971-10-05
 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N20106711005403
 Identity card: N2010671100540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5月21日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5月2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000013848
 No. of Certificate: 420000013848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日
 Date of issuance: 1998 8 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倪军
 Name: 倪军
 证书编号: 420000013848
 Certificate No.: 420000013848





姓名 张洁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3-03-13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110101730313202
 Identity card No. _____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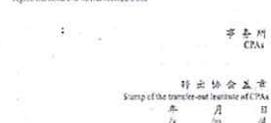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015199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九年 五月 五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张洁
 证书编号: 110000151997
 this renewal...

2013 年 月 日

2014 年 月 日

2015 年 月 日

2016 年 月 日

2017 年 月 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
效。



证书序号：00048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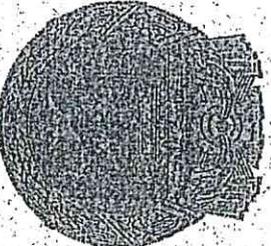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徐华

证书号：11

发证时间：2010年4月4日

证书有效期至：2010年4月4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NO. 019877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
专用, 复印无效。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 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 立 日 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 伙 期 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12 月 21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